苗栗縣第8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衛生局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方案，由機構與醫院簽約，但因住民的就醫量太少，實際上醫院找不到醫生至機構裡診療。(林勤妹委員)	請衛生局向健保署反應。	謝謝委員建議： 1. 本科先洽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承辦人了解照護機構與醫院端簽約狀況，是中央推動政策，已執行 4 年多。為鼓勵方案執行，達到標準後每半年申請 1 次，機構端與醫院端皆可領到額外獎勵費用，是全國通用。因係獎勵性計畫，非強制加入。 2. 中央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修訂並公告，惟考量照護機構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仍鼓勵無簽約機構多加參與並自行媒合就近醫院共同辦理，目前了解簽約單位並無醫院找不到醫師至機構診療之情事發生。 3. 另，本科已於 112 年 1 月 2 日向健保署詢問，補助單位在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且查申請條件目前針對醫院醫師收案條件已放寬，由長照中心已函文所轄各機構知悉了解，後續請各機構多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長照中心			申請補助。 1. 本案係衛福部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長照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型除外)辦理之獎助方案。 2. 本縣目前機構家數共計 37 家(本縣無精神護理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截至 113 年 3 月參與機構計有 33 家(老福機構 11 家、護理之家 12 家、住宿長照機構 2 家、身障機構 7 家、團體家屋 1 家)，並與轄內 15 家醫療院所簽立契約提供診療服務，機構參與率 89.18%。 3. 契約明定參與方案醫療機構推派主責醫師提供服務，截至目前已完成特約之醫療院所皆能提供服務。	
行政處 文觀局	建議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無障礙網頁的建置情形(王書田委員，李文煥代理)	府內單位請行政處(原計畫處)協助，附屬機關請自行處理網站。	行政處 本府官網及使用本府網站共構平台建置的所屬單位網站均已符合 AA 級無障礙網頁標章，且每年本府官網均有簽維護合約請廠商維持標章。 文觀局 本局官網及文化觀光旅遊網通過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認證並獲取 2.1AA 級標章、苗北藝文中心網站通過認證並獲取 2.0A 級標章。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衛生局 心理健康中心 長照中心 警察局			衛生局 有關無障礙網頁本局已申請認證，後續配合中央政令政策及各活動之健康議題執行。 心理健康中心 中心以臉書粉絲專頁對外民眾傳達中心各項業務之訊息，無獨立官方網站。 長照中心 經查本中心網站於 112 年已通過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檢測，標章等級為 AA 級。 警察局 經詢問本局資訊科，其承辦人表示於本局網頁均有設置無障礙網頁設計。 	
行政處	改善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的無障礙友善系統建	公文系統請行政處（原計畫處）協助，差	行政處 1. 有關公文系統建置無障礙友善功能，經與廠商討論，可改善的項目係承辦人公文製作介面增加擴充語音報讀功能，報讀內容含系統操作介面文字及擬辦之公文內	主席裁示： 1. 請勞青處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2. 納入列

人事處	置，例如：增加語音播報功能。(王書田委員，李文煥代理)	勤系統請人事處協助。	容，經費約需98萬元。 2. 因本府公文系統屬內部員工辦公專用(無對外提供民眾使用)，且公文系統功能繁雜，需另外考量(克服)的其它因素至少包含： (1)如何登入公文系統?(使用者需自行開機登入電腦、開啟員工入口網並單一簽入公文系統) (2)如何輸入擬辦內容? (3)如何辦理紙本文歸檔相關作業等? 3. 綜上，本府公文系統是否擴充建置此功能，敬請鈞長裁示。 人事處 本府暨所屬機關使用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ITR差勤系統，係屬公版規格，無法由本府任意調整內部功能。惟WebITR差勤系統有一無障礙使用者功能，係將圖示轉換成純文字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管。
工務處	欲了解低底盤公車的汰換狀況。(王書田委員，李文煥代理)	工務處回應：下次會議補充。	經詢問苗栗客運其因近期疫情及停駛等情形暫無汰換低底盤車輛計畫。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發文建議客運業者使用低底盤公車。
工務處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訂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	納入考量。	持續規劃於頭份、竹南及苑裡建置智慧有聲號誌。	主席裁示：納入列管。

	口，納入試辦地區。(林美秀委員)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建議老福科補充說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數量，以及向老化的身障者宣導，鼓勵其參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廖岱珊委員)	老福科回應：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1. 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共計216個。 2. 向老化的身心障礙者宣導-已於113年1月16日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社團第1次聯繫會議宣導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地點已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網站，請各社團參閱並轉知65歲以上長者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依社會處處長建議，有需求的身障者不限年齡均可使用據點。

三、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1. 建議於業務報告中，增加通報之原因，以利了解後續服務情形。（廖岱珊委員）	下次會議補充通報案件類型及不開案原因。
工商發展處	1. 請敘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委託單位。 280戶弱勢家庭，享有租金補助，其中有多少是身障家庭？(廖岱珊委員) 2. 試辦設置智慧有聲號誌，苗栗火車站東站10處路口，仍在測試作業，請問有無新進度？(林美	1. 有關包租代管的委託單位以及280戶弱勢家庭，其中哪些是身障家庭，會後請公用事業科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該路口已測試完成，修正業務報告。

	秀委員）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1. 本縣有築心會所及合心三角會所，2 會所之服務量有明顯落差，請問合心是否為新成立之單位？ 2. 個案管理中心之結案指標中，有很高的比例為服務使用者主訴問題已解決或已有資源連結，建議將「已解決」及「已有資源連結」數據分開統計。 3. 本縣重要器官障礙人數佔所有障礙類別前 4 名，建議未來能促進失去重要器官的團體成立，例如腎友會。(廖岱珊委員)	1. 合心三角會所於去年第 4 季成立，故服務量能少於築心會所，未來將於業務報告中敘明清楚。 2. 下次會議敘明詳細的統計數據。 3. 詳加分析重要器官類別，例如腎臟、心臟，未來鼓勵相關身障朋友促成團體。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1. 建議下次會議分享「112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之調查結果。 2. 建議敘明庇護工場進用人數。(廖岱珊委員) 3. 優先採購法定比例應調增為 10%。(林勤妹委員)	1. 哈比屋庇護工場滿額 7 人，目前 7 人；阿昌庇護工場滿額 12 人，目前 11 人。 2. 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採購比例 10%，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心理健康中心	1. 請說明提供心理重建服務僅 7 人之原因，以及有何管道可申請。 2. 有針對偏遠及行動不便之個案提供線上諮商服務佳。(廖岱珊委員)	心理諮商師聘用不易，正努力招聘更多心理諮商師。 除經由全國身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申請外，一般民眾亦可撥打中心電話。 中心提供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每人 4 次諮商(免付費)，最多可延長 2 次。 另提供 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

		支持方案，每人 3 次諮商(免付費)，服務機構計有 3 家(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逍遙心理諮商所)。
衛生局	重光醫院單項鑑定 0 人、多項鑑定 0 人、到宅鑑定 0 人，但總鑑定 122 人，數據疑似誤植。(葉文萍委員)	重光醫院單項鑑定 122 人、多項鑑定 0 人、到宅鑑定 0 人，總鑑定 122 人。
警察局	身障停車格遭占用除開單之外，有無後續作為，例如通知車主移車。(葉文萍委員)	執法以拖吊車輛為原則。
教育處	1. 請說明在家教育學生數 28 人之原因。 2. 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數 23 人，學生數 671 人，巡迴老師負擔大，想了解目前因應辦法。(林美秀委員) 3. 建議敘明在家教育學生之安置處所。(廖岱珊委員)	1. 有關在家教育，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細的原因數據分析。 2. 巡迴輔導班到幼兒園服務，主要觀察幼兒在班上活動情形，給予幼教老師策略、知能服務。有關師生比較高情形，113 年學年度增加老師、增班 5 班，以降低師生比。 3. 巡迴老師會到個案所在地服務，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柒、臨時動議：

本府電梯點字功能消失，請相關單位改善。(李文煥委員)

主席裁示：請行政處協助處理。

捌、散會：下午 6 時 2 分